

澳門特別行政區

《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制度》

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目錄

前言.....	1
1. 公開諮詢概況.....	2
2. 意見統計及議題分佈.....	3
2.1. 意見來源.....	4
2.2. 意見收集途徑.....	4
2.3. 意見性質.....	5
2.4. 關注的議題分佈.....	5
3. 意見整理及回應.....	6
3.1. 立法取向及適用範圍.....	13
3.1.1. 立法取向.....	13
3.1.2. 適用範圍.....	14
3.2. 酒精飲料的定義和標籤.....	15
3.2.1. 定義.....	15
3.2.2. 標籤.....	16
3.3. 禁止或限制的行為.....	17
3.3.1. 禁止銷售 / 接獲對象及年齡核實機制.....	17
3.3.2. 銷售地點.....	18
3.3.3. 自動售賣機.....	18
3.3.4. 銷售時間.....	19
3.3.5. 網購或外賣之監管.....	19
3.3.6. 廣告及促銷.....	19
3.3.7. 轉讓酒精予未成年人的行為.....	20
3.3.8. 禁止售賣或提供予未成人標貼.....	20

3.3.9.	酒精飲料與其他商品分區域放置	20
3.4.	監察	23
3.4.1.	設專責部門及跟進評估機制	24
3.4.2.	監察模式	24
3.5.	處罰	25
3.5.1.	場所臨時關閉不超過十二小時	25
3.5.2.	場所、店員、轉讓者、導飲者、監護人之責任	25
3.6.	其他議題	26
3.6.1.	宣傳教育	27
3.6.2.	戒酒服務	27
3.6.3.	酒稅調整	27
3.6.4.	卡拉 OK 准入年齡	27
4.	總結及展望	29

前言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青少年的酒精使用情況，自 2003 年起持續進行青少年飲酒情況的監測，其中包括每 5 年進行一次澳門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本澳青少年飲酒的情況呈上升趨勢。

未成年人飲酒不僅嚴重影響健康，亦是成年後有害飲酒的重要因素，而且接觸酒精時的年紀越小，對酒精的依賴程度越高，因此限制未成年人飲酒是世界各地減少有害飲酒的首要措施，透過教育和立法手段，加強對使用酒精的管制以促進健康。本澳社會亦有廣泛呼聲以法律限制未成年人飲酒，為此，特區政府擬立法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提供酒精飲料。是次立法的重點是為了保障青少年的健康、減少青少年接觸及使用酒精飲料。

衛生局於 10 月 6 日至 12 月 4 日舉行公開諮詢，就酒精飲料的定義、訂立購買酒精飲料的最低年齡、禁止銷售酒精飲料的地點及方式、違法的處罰措施等重點內容探討。為讓業界和公眾了解有關法案的立法方向及內容，尤其就一些限制措施的可行性及操作性等議題進行討論，衛生局於公開諮詢期間舉辦了三場公眾諮詢專場，是次諮詢共收到 91 份意見，總議題意見數為 366 條，進一步按性質分類後，最終得到建議 157 條、觀點 146 條及提問 63 條。

《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制度》公開諮詢總結報告(以下簡稱“總結報告”)共分為四個章節，第一章是公開諮詢概況；第二章是意見統計及議題分佈；第三章是意見整理及回應；第四章是總結及展望。

為了讓社會各界了解是次公開諮詢的總體情況，衛生局將所收到的意見和建議作出整理歸納和分析，同時編撰了本總結報告並以電子檔案的形式上載於衛生局網頁(<http://www.ssm.gov.mo>)，供業界、市民及關注人士瀏覽或下載。

1. 公開諮詢概況

《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制度》公開諮詢於 2020 年 10 月 6 日開始，共派發了諮詢文本中文版 2,372 份及葡文版 278 份。此外，亦以電子檔的形式上載於衛生局網頁供社會大眾瀏覽。為讓市民、社團及業界充分了解諮詢文本內容、草案立法依據和具體內容，廣納意見及建議，尤其對酒精飲料的定義、禁止銷售地點、方式等議題作充份討論，衛生局於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舉行了 3 場諮詢專場，逾 160 名社團代表、業界代表及市民出席，共計 40 名社團代表、業界代表及市民發表意見，收集 120 條問題及建議。九成以上的意見認同就《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制度》進行立法，更有部份意見認為應加快立法，以達到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酒的目的，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重點關注問題及建議如下表一。

表一：諮詢專場重點關注議題：

定義及標籤	酒精飲料的定義（酒精濃度）
	含酒精固體食物或酒精衍生物應否受規管
禁止及限制行為	年齡限制
	自動售賣機的定義
	廣告的定義
	警告字句的行文和式樣
	成年人購買後給未成年人飲用
	對網上銷售酒精的規管
處罰	處罰形式及歸責對象
其他	酒精危害的宣傳教育

2. 意見統計及議題分佈

在為期 60 天的公開諮詢期內，衛生局從不同渠道共收集到 91 份意見，其中包括 26 個團體/組織提交及發表的意見，以社團及業界單位/團體為主。

表二：提交或發表意見實體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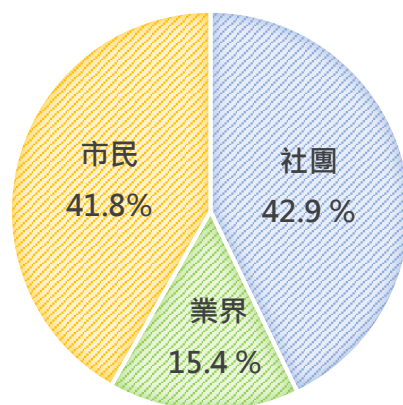
1.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2.澳門婦女聯合總會
3.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4.澳門大學學生會校友會
5.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6.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7.澳門青年聯合會
8.澳門青年人才健康教育協會
9.民眾青年會
10.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
11.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
12.傳新澳門協會
13.澳門健康協會
14.澳門戒毒康復協會
15.醫務委員會
16.澳門中華總商會
17.澳門工商聯會
18.澳門供應商聯合會
19.澳門出入口商會
20.香港歐洲商務協會
21.酒托邦
22.MOET HENNESSY DIAGEO MACAU LIMITED
23.Seapower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4.澳門花酒酒業
25.7-Eleven
26.新苗超級市場

總議題意見數為 366 條，進一步按性質分類後，最終得到建議 157 條、觀點 146 條及提問 63 條。

2.1. 意見來源

在 91 份意見中，社團的意見佔最多 (39 份，42.9%)，其次為市民 (38 份，41.8%) 及業界 (14 份，15.4%) 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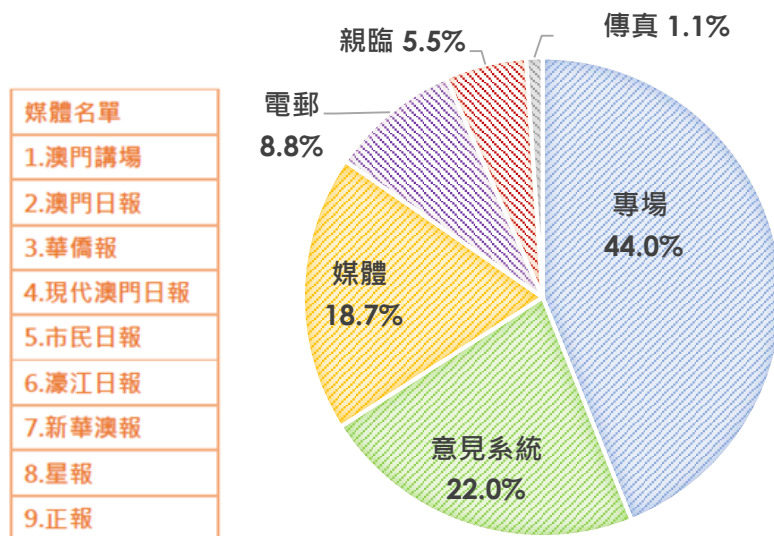
圖一：意見來源(N=91)



2.2. 意見收集途徑

在意見收集途徑方面，以專場發言意見最多 (40 份，44.0%)，其次為透過專題網頁提交的意見 (20 份，22.0%) 及透過媒體發表 (17 份，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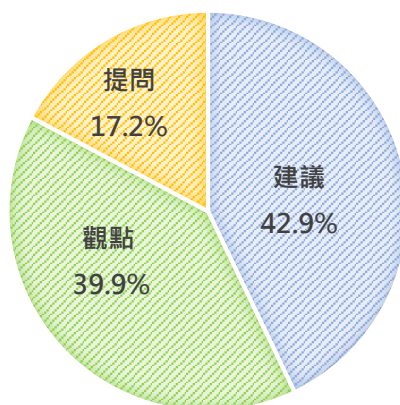
圖二：意見收集途徑(N=91)



2.3. 意見性質

在 366 條總議題意見數中，進一步按性質分類後，屬建議性質的意見佔最多 (157 條·42.9%)，其次為觀點性質(146 條·39.9%)及提問性質(63 條·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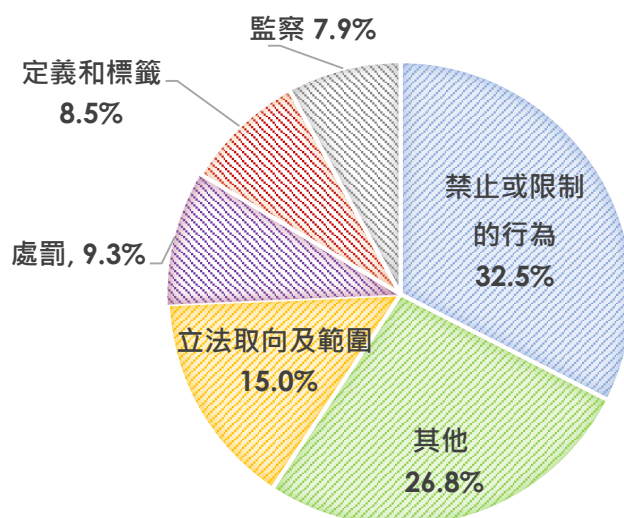
圖三：意見性質(N=366)



2.4. 關注的議題分佈

是次諮詢回收的意見中，關注的議題主要包括立法取向及適用範圍、酒精飲料的定義和標籤、禁止或限制的行為、監察、處罰及其他議題，其中以禁止或限制的行為的意見最多，共 119 條，佔 32.5%，其次為其他，共 98 條，佔 26.8%。

圖四：關注的議題分佈(N=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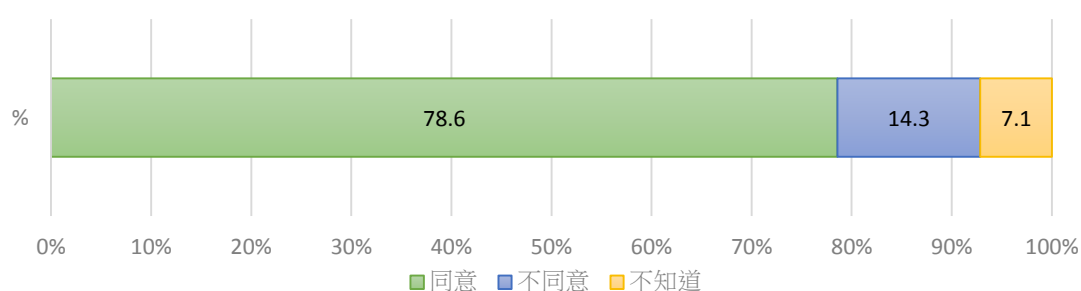


3. 意見整理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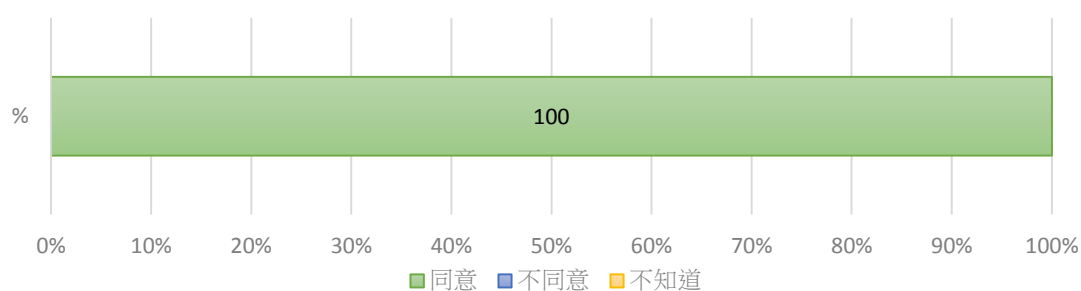
是次公開諮詢共收集諮詢意見表 28 份，其他意見則以意見書、報章評論等形式發表。諮詢意見表內已就各項具體的規定諮詢大眾的取態，相關結果整理如下圖。

酒精飲料的定義和標籤

Q1：“酒精飲料”是指任何經發酵、蒸餾或添加的，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百份之一點二的飲料。(N=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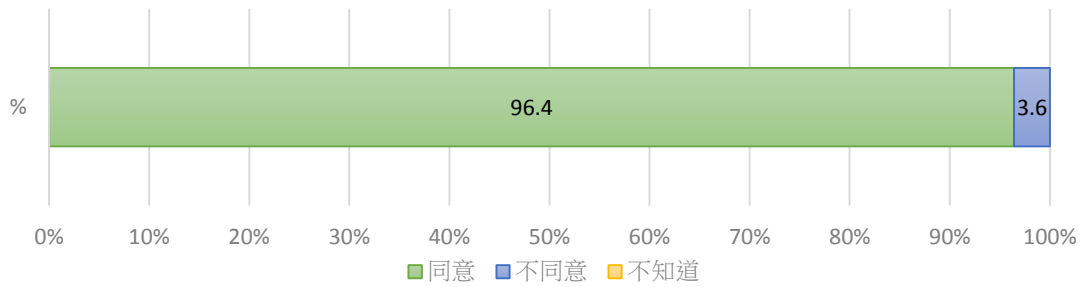


Q2：凡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銷售的已包裝酒精飲料的標籤上，應清晰標示以容量百份比計的酒精含量。(N=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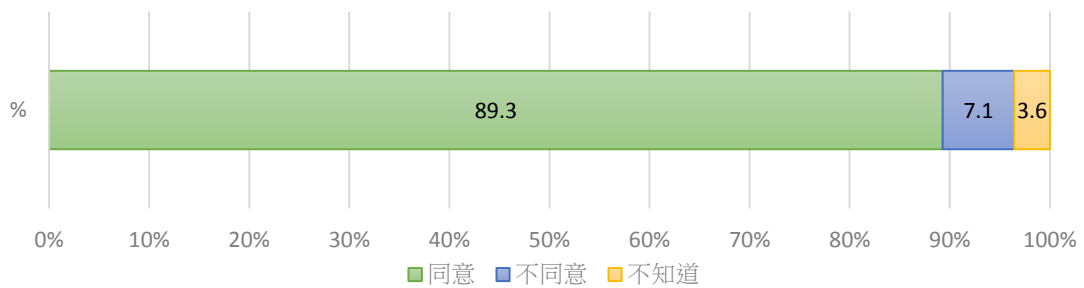


禁止及限制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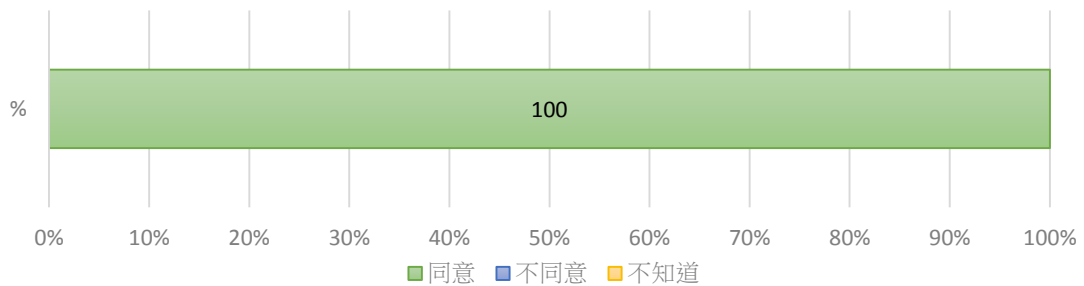
Q3:禁止在提供醫療服務的單位供應、銷售及消費酒精飲料。(N=28)



Q4：禁止在自動售賣機銷售酒精飲料。(N=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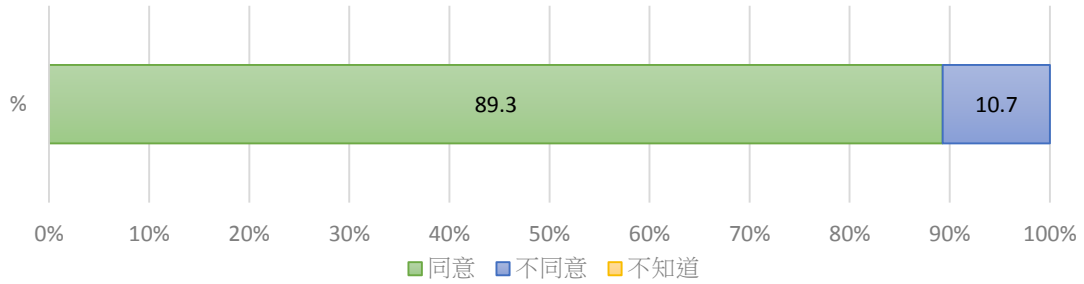


Q5：禁止在專為未滿18歲人士而設的地點，尤其是學前、小學及中學教育場所，教育輔助場所、托兒所及其他幼兒護理場所，兒童院舍等地點供應、銷售及消費酒精飲料。(N=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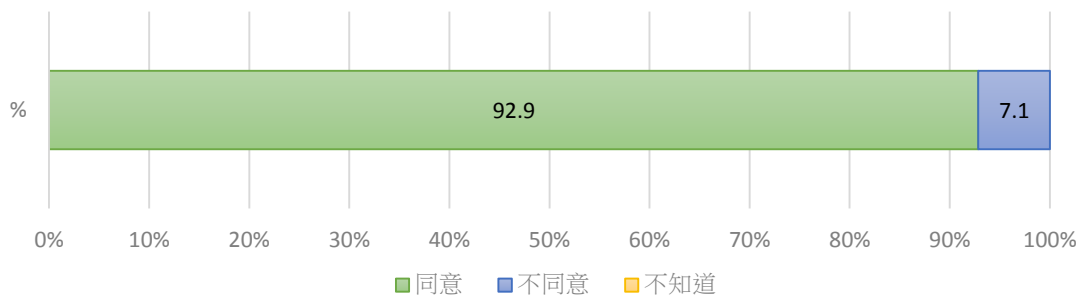


禁止及限制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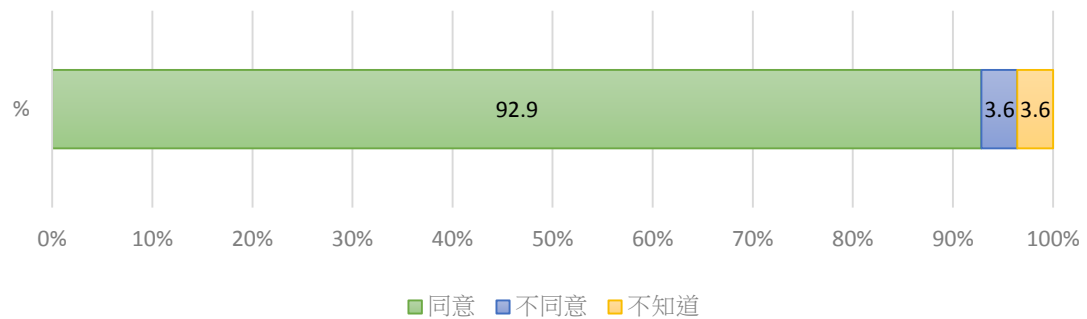
Q6：禁止在公眾地方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向未滿18歲的人士售賣或提供酒精飲料，又或放置酒精飲料供其取得。(N=28)



Q7：禁止由未滿18歲人士銷售酒精飲料。(N=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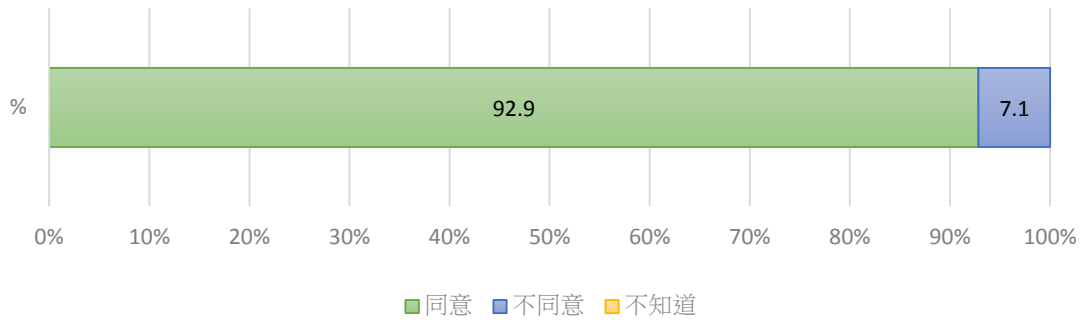


Q8：在酒精飲料廣告中應以中文、葡文及英文標明下列內容的警語：“過量飲酒危害健康；CONSUMIR ÁLCOOL EM EXCESSO PREJUDICA A SAÚDE; EXCESSIVE DRINKING IS HARMFUL TO HEALTH.” (N=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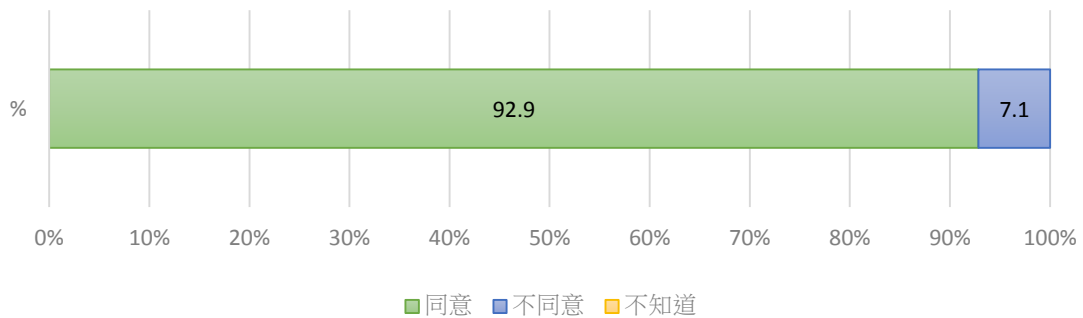
禁止及限制之行為

Q9：任何酒精飲料銷售地點必須在顯眼處張貼出“嚴禁向未滿18歲人士售賣或提供酒精飲料”的標誌。(N=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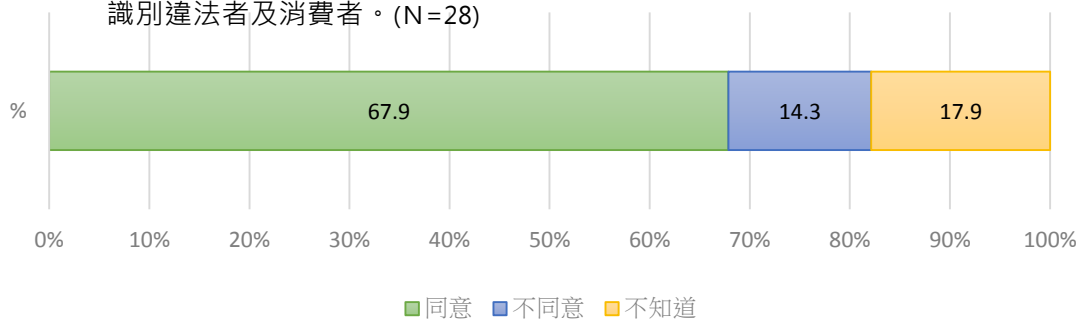


監察

Q10：監察實體在執行職務時，可依法進入本法律規範酒精飲料供應、銷售及消費的地點。(N=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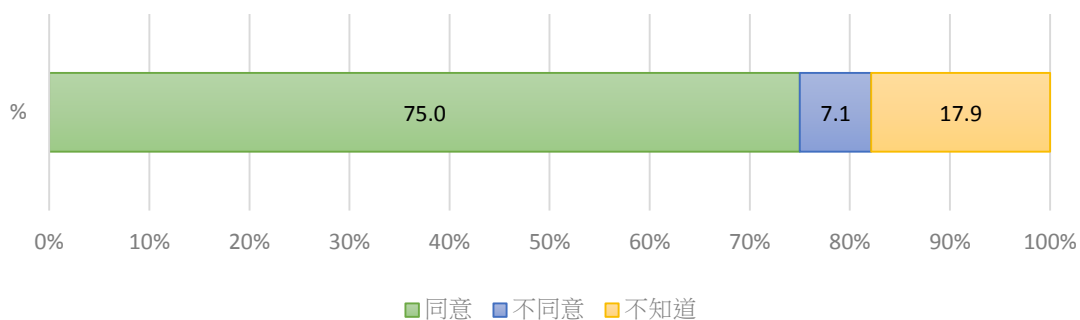


Q11：監察實體在執行職務時，如對收集證據屬必要，可命令有關商業場所立即臨時關閉不超過十二小時，以扣押用於作出違法行為的物品或識別違法者及消費者。(N=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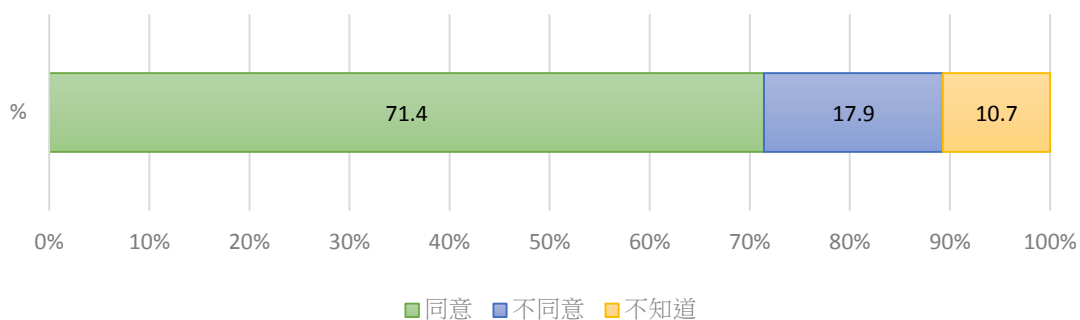


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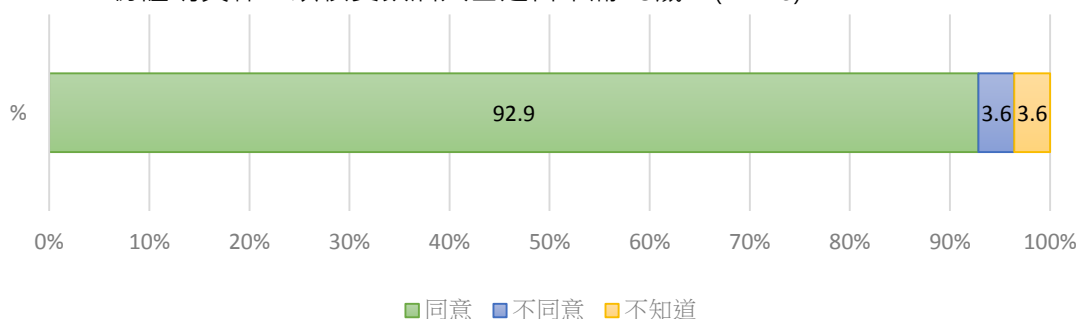
Q12：監察實體在執行職務時，可對有關酒精飲料、酒精飲料自動售賣機及廣告媒介作出保全性扣押。(N=28)



Q13：監察實體在執行職務時，如作出認為酒精飲料廣告的支架或廣告媒介屬違法的確定性處罰決定，則可將之拆除及銷毀。(N=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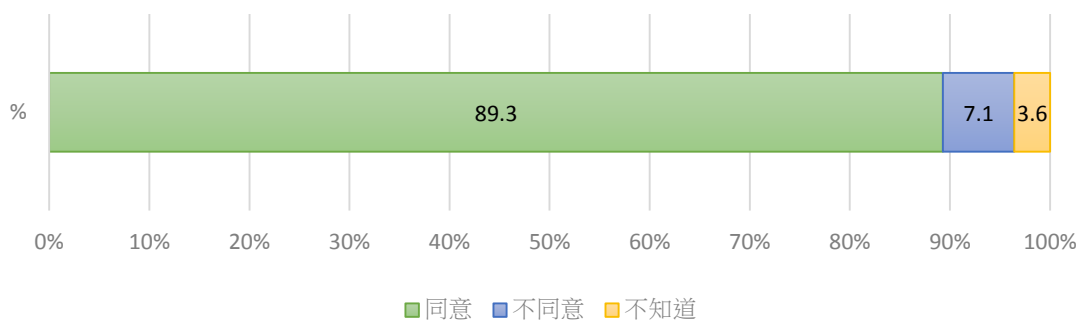


Q14：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若有懷疑，可要求飲酒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飲酒人士是否未滿18歲。(N=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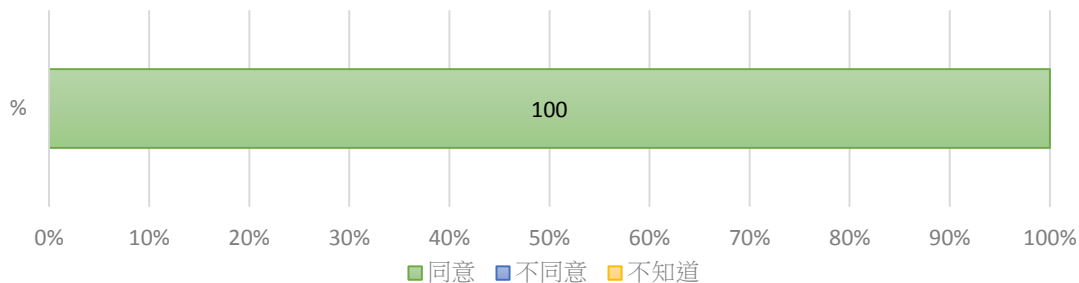
監察

Q15：出售或供應酒類的場所應實行一套年齡核實政策，對購買者年齡有懷疑時，應要求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N=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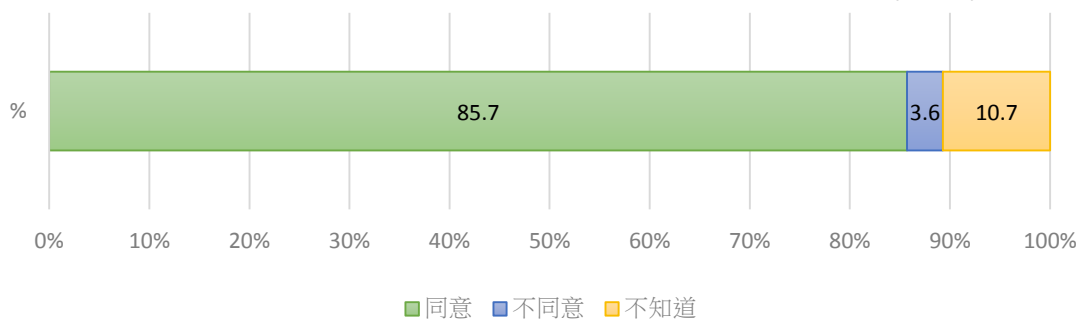


處罰

Q16：違反本法律有關規定可被科處罰款。(N=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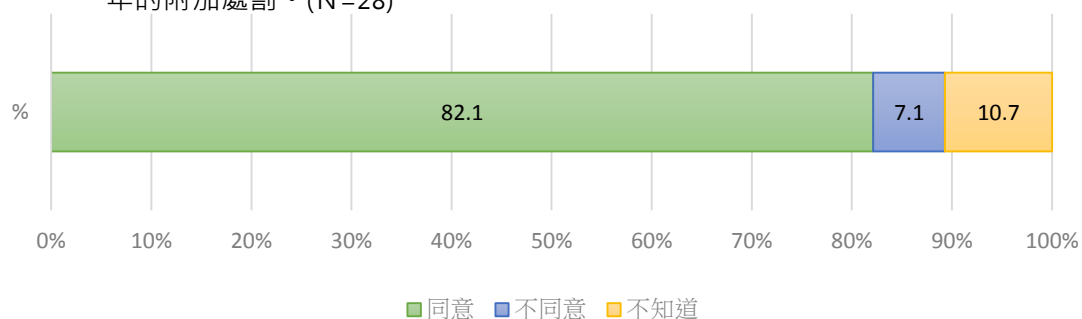


Q17：若違法行為情節嚴重，或重覆實施違法行為，在科處罰款的同時，可科處喪失作出違法行為所銷售的製品的附加處罰。(N=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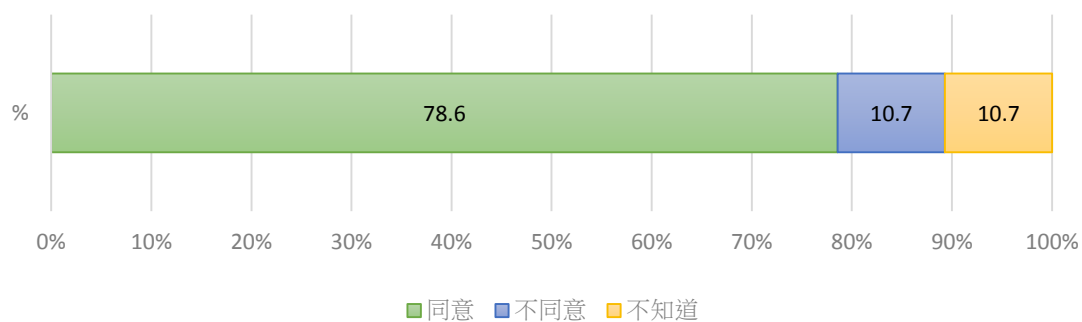


處罰

Q18:若違法行為情節嚴重，或重覆實施違法行為，在科處罰款的同时，可科處禁止從事與作出的違法行為直接相關的活動，為期不超過兩年的附加處罰。(N=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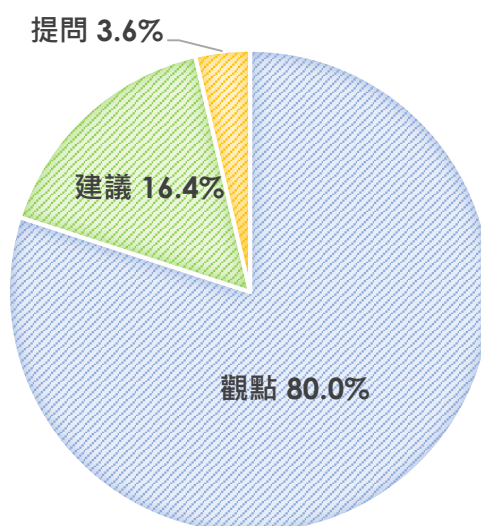
Q19:倘當場發現違法行為，而不法活動的持續會發生嚴重危險，當局可著令場所臨時關閉不超過十二小時。(N=28)



3.1. 立法取向及適用範圍

關於立法取向及適用範圍共收集到 55 條意見，當中屬觀點性質的有 44 條 (80.0%)，建議性質的有 9 條 (16.4%)，提問性質的有 2 條 (3.6%)。

圖五：立法取向及適用範圍(N=55)



3.1.1. 立法取向

就《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制度》立法，大部份意見表示認同，並指出為避免未成年人因過早接觸酒精而對身心健康帶來負面影響，有必要透過立法規管青少年酒精使用。另有意見指，近年來本澳不時發生青少年因醉酒而打鬥、醉駕、濫藥和性侵等案件，反映青少年受酒精影響而造成的偏差行為的嚴重性，可見管控青少年飲酒工作刻不容緩。因此，為減低酒精飲料對未成年人的禍害，敦促政府加快立法規管。然而，亦有個別意見不支持立法，認為預防較控制重要，僅透過宣傳教育的形式便可達到減少未成年人接觸酒精飲料的的目的，並認為從減少需求的層面著手應比控制供應層面有效，認為暫未見立法的急切性。

3.1.2. 適用範圍

《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制度》旨在限制未成年人飲酒，因此在向未成年人銷售及供應等方面作出相應的限制。有意見指出，法案對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未有明確的監管措施，亦未就成年人取得酒精飲料方面作出規管，建議法案應涵蓋有關規管。

回應：

宣傳教育固然對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酒相當重要，有見及此，衛生局一直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作，推動校園健康促進，向學生從小灌輸正確的酒精危害資訊。然而，僅靠宣傳教育並未足夠，政府亦須採取綜合性的策略，通過立法制定減少青少年接觸酒精的措施、教育推廣等方式，才能有效減少未成年人接觸和消費酒精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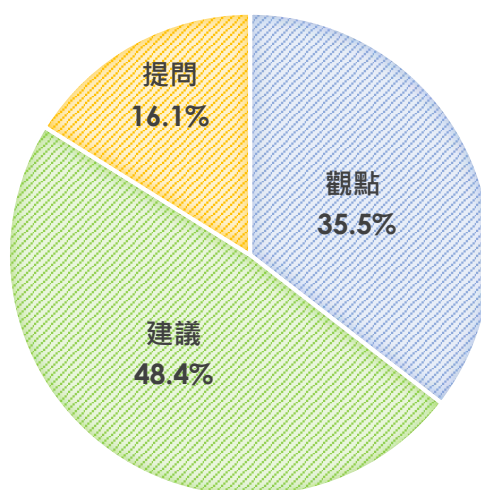
此外，世界各地大部份國家亦採用了不同的政策來達致減少有害飲酒的目的。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就年齡限制而言，在 164 個國家中，有 149 個國家已對可購買酒精飲料的最低年齡作出限制，而本澳暫未就預防青少年飲酒作專門立法。另一方面，本澳青少年飲酒的比例呈上升趨勢且較其他地區稍高。基於此，特區政府有必要及早制訂售賣對象年齡限制、售賣酒精地點和方式及廣告促銷的限制等規定，保障本澳未成年人的健康，及進一步減少飲酒的危害。

特區政府計劃以循序漸進的策略制定相關政策，故現時立法重點是先限制未成年人取得酒精飲品，並讓其了解飲酒的危害性等方向推動控酒工作。至於限制成年人飲酒方面，目前考慮先以宣傳教育的方法進行。

3.2. 酒精飲料的定義和標籤

關於酒精飲料的定義和標籤共收集到 31 條意見，當中屬觀點性質的有 11 條 (35.5%)，建議性質的有 15 條 (48.4%)，提問性質的有 5 條 (16.1%)。

圖六：酒精飲料的定義和標籤 (N=31)



3.2.1. 定義

大部份意見同意將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百分之一點二 (1.2%) 的飲料定義為酒精飲料，另外，亦有部份意見希望對上述的酒精濃度作出調整，而調整方向則持兩方面不同意見，多數意見認為立法原意是防止未成年人飲酒，市面上亦有部份酒精濃度較 1.2% 為低的飲料，故建議降低有關濃度，如將定義濃度改為 0.5%，或酒精濃度改為高於零度，即不分濃度，只要含酒精成份的飲料均列為酒精飲料。個別意見建議濃度應上調為 3.1%。關於酒精濃度，部份人士還關注應如何量度即時調配的飲料的酒精濃度。

部份意見認為除了飲料應被列為酒精飲料，受《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制度》規管，有關制度還應拓展至含酒精的食品 (如：以烈酒製成的果凍、雪條、酒心朱古力、醉雞等)，而相關規管包括禁止售賣、或允許在包裝上張貼標語提醒的前提下售賣等。

3.2.2. 標籤

就在已包裝酒精飲料的標籤上標示以容量百份比計的酒精含量，有意見建議，就餐飲場所而言，所有含酒精的飲料，尤其包括未包裝或經調配的酒精飲料，應將酒精百份比濃度列明於餐單或張貼在餐飲場所內當眼位置。

另外，由於非所有酒精飲料都以容量百份比(%)表示酒精濃度，美國部份酒精飲料使用 Proof (1 proof= 0.5 %)形式顯示酒精的濃度，因此希望了解在進口時已需具備以%顯示的標籤還是在市場發售時才需要。

回應：

經參考世界各地的酒精飲料的定義，目前世界各地採取的標準不一，一般採用以容量計酒精含量介乎 0.5%至 1.2%之間，各地都是設有特定的標準，而非將所有含酒的飲料都納入，由於某些飲品及食物內含的酒精未必是後期添加，而是本身就含有一定程度的酒精成份，或在製作過程當中加入。設定一個特定的濃度為了方便商戶、購買者、執法人員辨識何種商品屬酒精飲料，由於香港與澳門的文化、生活習慣相似，兩地的酒精飲料的供應也可能來自相同貨源，故文本建議採用 1.2%，同時，從執法操作性考量，對業界或執法人員來說也比較不容易因定義而發生爭執，考慮所有因素後，本局認為 1.2%的執法效率高，故維持定義所指之濃度。

普遍含酒精的固體食物中酒精含量不多，故在文本中暫未被列入規管範圍，然而考慮某些以烈酒為原料的食物，如烈酒果凍等，其酒精含量可能也不低，在保護未成年人的角度上，衛生局將就規管酒精衍生食品之必要性及可操作性作審慎考慮。

即時調配的酒精飲料無法以標籤的形式顯示其酒精濃度，但是即時調配的酒精飲料也應被列入規管，因此，在充分考慮其操作性的前提下，同意在餐單上作出相應標示以便提醒顧客。然而，考慮即時調配酒精飲料濃度不固定，實際情況下難以就每份即時調配酒精飲料定下具體濃度，故即時配製的酒精飲料需在餐單上標明“酒精濃度 \geq 1.2%”以作識別，針對不使用實體餐單的場所，在點餐的程式或界面中亦應顯示上述提示字句。調酒的濃度可透過各配製成份的酒精濃度計算，倘監察實體有搜集證據之必要，可將飲料送至實驗室化驗，以量度酒精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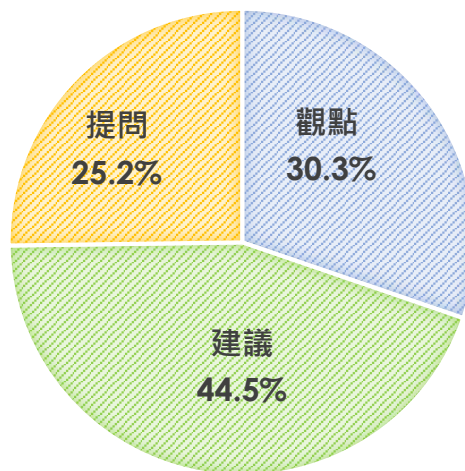
至於標籤之規範，應在進口時使用%的形式標示，還是可以在投入市場時才以附加標籤的形式處理，本局仍需就有關問題徵詢經濟部門及法務部門的意見，作為

將來立法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3.3. 禁止或限制的行為

關於禁止或限制的行為共收集到 119 條意見，當中屬觀點性質的有 36 條 (30.3%)，建議性質的有 53 條 (44.5%)，提問性質的有 30 條 (25.2%)。

圖七：禁止或限制的行為 (N = 119)



3.3.1. 禁止銷售 / 接獲對象及年齡核實機制

禁止銷售對象方面，意見普遍贊成將限制銷售對象的年齡定為 18 歲。另外，有部份意見認為若從保護青少年的角度立法，應將禁止銷售對象的年齡可調整為 20 或 21 歲。個別意見認為學生的身份應具有特殊性，建議禁止穿著校服的學生購買任何酒精類飲料。對於禁止由未滿 18 歲人士售賣酒精飲料，有業界認為美食節、啤酒節等活動會聘請 16 歲以上的未成年人兼職，倘作出相關禁止相信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公眾普遍關注年齡核實機制的操作性問題，業界指商戶很難要求青少年買啤酒時出示身份證，擔心執行有關機制會引造成商戶與顧客間的矛盾。有團體建議在法案中賦予商戶的店員，可要求顧客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權力。有團體認為網絡銷售年齡核實不容易，擔心監察實體執法困難。亦有團體建議，應規範所有買酒者需向店員 / 餐廳出示身份證後才能購買酒精飲料。同時亦有意見關注若未成年買酒者向

商戶訛稱已成年，歸責對象誰屬。有團體查詢銷售者可否錄取或拍攝要求購買者出示身份證的過程，以便將來被控訴時證明已履行責任。

3.3.2. 銷售地點

就文本建議“禁止在公眾地方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向未滿 18 歲人士售賣或提供酒精飲料”，絕大部份意見贊成有關規定，而個別意見指“公眾地方”難界定，建議對於公眾地方的定義詳加說明，同時亦有團體關注私人場所會否有相關規範。

有意見反映支持應限制未滿 18 歲人士飲酒，但不同意酒精飲料不得放置於公眾地方或不得向公眾開放的地方的意見，認為酒精飲料早已成為市民日常生活娛樂的重要部份，如料酒、花雕酒等，不允許酒精飲料在公眾地方展示，將很大程度地造成消費者日常生活的不便，並不符合市民日常需求。有意見指由於現時可見部份自助餐場地有提供自取啤酒，因此建議法規文本應指明“放置酒精飲料供其取得”此項，以助飲食界調整有關做法。有意見指在自助餐廳或放題餐廳等公共場所很難避免放置酒精飲料，認為在這類型的場所可以多加張貼“未滿 18 歲人士禁止飲用酒精飲料”標示及要求商戶加強監管未成年人士。

3.3.3. 自動售賣機

自動售賣機的定義及禁止放置自動售賣機的場所則是另一備受關注的議題。多數意見贊成禁止以自動售賣機售賣或供應酒精飲料。業界代表希望了解自動售賣機定義是否和場所性質有關，還是泛指所有場所皆禁止自動售賣機；是否在只限 18 歲以上人士進入的場所可放置自動售賣機，如酒吧中理論上沒有未成年人，此類場所可否放置自助售賣機。

業界代表亦查詢葡萄酒分杯機是否屬自動售賣機，建議法案引申葡萄酒分杯機是否屬自動售賣機，或是否將被豁免。有商戶提交的意見中，指出其公司在餐廳範圍內設置葡萄酒自助分杯機，需使用餐廳提供的智能咭 (IC 咭) 才能使用。智能咭需通過在該餐廳註冊成為會員後才可獲得，而會員資料審查其中一項，便是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出示身份證作核實用途，認為此類機具應不屬自動售賣機。亦有意見指倘自動售賣機可以通過讀取身份證、駕駛執照資訊來確認消費者年齡，則不需要禁止在自動售賣機銷售酒精飲料。

3.3.4. 銷售時間

有意見認為法案缺乏對成年人取得酒精的規管，建議限制可購買酒精飲料的時間，如考慮仿倣泰國，晚上 12 點後不能買酒，認為有關措施不僅針對未成年人，成年人也受規管，同類的意見亦建議一律禁止於晚上 10 時至早上 8 時於非飲酒場所（如：超市、士多、便利店）外進行酒精飲料的售賣，其對象包括成年人。

3.3.5. 網購或外賣之監管

外賣及網購等非實體店的交易方式是較受大眾關注的議題之一，多數意見認為非實體銷售形式較難監察，然而，隨著網絡營銷及飲食外賣應用程式日趨盛行，加上網絡為青少年主要接觸的媒介，因此如何規管非實體店的銷售問題，如網絡售賣、飲食外賣應用程式的商戶有沒有法律義務提醒不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精飲料，外賣專送員有沒有義務核實收貨人年齡等問題受廣泛討論，認為此類規管可有更多細節的訂定，個別意見建議執法人員可定期到網上平台上較著名的店舖，檢查其對倘有的相關規定的遵從性。

3.3.6. 廣告及促銷

文本建議在酒精飲料廣告中應以中文、葡文及英文標明“過量飲酒危害健康；CONSUMIR ÁLCOOL EM EXCESSO PREJUDICA A SAÚDE; EXCESSIVE DRINKING IS HARMFUL TO HEALTH.”的警語。多數業界代表認為法案有必要釐清廣告的定義，希望有關規管的細節可更清晰。

有酒業代表表示，因內地對廣告警語有所規範，倘廣告中出現「危害」一詞將使該廣告無法在內地播放或展示，應將「過量飲酒危害健康」改為「過量飲酒有害健康」，以便酒精飲料宣傳廣告進入內地市場。有意見指既然酒精無安全水平，為何警語中需提及過量？而非直接使用「飲酒危害健康」。除警告標語外，應加入如交通意外 / 暴力行為等具震撼力的圖片，增強阻嚇作用。

個別意見指由於澳門酒類都是進口商品，所以很多廣告品澳門都是沿用生產商的國際宣傳品，特別是中國海外相同的統一廣告品，要為澳門特別製作海報，國際

品牌市場規模考慮，未必能配合，建議產品只須有勸告飲酒過量警告文字即可，並且不用同時具備中文、英文、葡文，只需其中一種或兩種語言即可。

個別意見不同意監察實體拆除及銷毀被認為違法的酒精飲料支架或廣告媒體之意見，該業界組織認為在對酒精飲料廣告違法的定義、情節及細則未能明確的前提下，不可輕言拆除及銷毀，並應在立法時詳細補充甚麼是屬於違法的酒精飲料廣告的支架或廣告媒介。

3.3.7. 轉讓酒精予未成年人的行為

意見普遍認為應限制及加強監管成年人轉讓酒精飲料給未成年人的行為，青少年的聚會中常出現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一起聚會 / 聚餐的情況，若未成年人有意圖取得酒精飲料時，可以通過成年人取得，共同飲用，對於上述問題當局有否更具體的預防性措施，而相關情況發生後將歸責場所、未成年人還是協助其取得酒類的成年人？

3.3.8. 禁止售賣或提供予未成人標貼

關於任何酒精飲料銷售地點必須在顯眼處張貼出“嚴禁向未滿 18 歲人士售賣或提供酒精飲料”的標誌的規定，業界希望標貼有式樣規範，亦有意見指張貼禁止售賣及提供予未成年人的標貼在顯眼處的規定，在超市、便利店等場所較易操作，如可貼在門口、收銀處等，但酒吧及卡拉 OK 等場所，因現場環境較暗，即使張貼在顯眼處，標貼可能較難看到，建議在酒樽上添加標貼提示。

3.3.9. 酒精飲料與其他商品分區域放置

有意見建議銷售地點內設特定區域放置酒精飲料，和其他商品分開擺放，以便商戶管理及客人辨識酒精飲料及其他商品。

回應：

訂定禁止購買酒精飲料的年齡則需作多方面的平衡，經參考世界各地的限制，逾六成的國家都以 18 歲作為允許購買酒精飲料的界限，同時亦有接近一成的國家的年齡限制訂定為 18 歲以上(19-25 歲)。18 歲是生理及心理發育完全的階段，18

歲的人士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而且，本澳部份法律的歸責年齡為 18 歲。將限制對象的年齡上調，的確可擴大受保護的目標族群，但考慮若將年齡限制訂太高，可能存在遵從性下降的問題，因此目前先訂 18 歲，日後對受限制年齡進行檢討。

根據文本規定，如對購買者年齡有懷疑時，應要求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為免誤墮法網，商戶在面對不願意出示身份證的人士，可拒絕向其售賣酒精飲料，就擔心執行有關機制會引造成商戶與顧客間的矛盾，商戶應在法例生效前，為從業員提供適當的培訓，提升從業員的應對技巧。倘有未成年買酒者使用虛假證件或借用他人證件以謊報年齡，店員如已採取合理措施來防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提供酒精飲料，可作為免責辯護，如：店員已在售酒給買方前查核其身分證明文件，並已確定買方已達法定年齡，但作出辯護時應提出已核實買方年齡之證據。

就有意見指希望對「公眾地方」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的定義作出說明，「公眾地方」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可理解為供集體使用且不論其所有權或進出權的場所（包括室內及室外場所）。而就有團體關注私人場所是否受法律規管，目前考慮在私人場所（如住宅）提供酒精行為較難管制，可行性不高，故制度只對「公眾地方」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的銷售或供應行為作出限制。

對於有意見指不允許酒精飲料在公眾地方展示，須指出的是本次諮詢提及「禁止在公眾地方或向公眾開放的地方，向未滿 18 歲人士售賣或提供酒精飲料，又或放置酒精飲料供其取得」，其中的「放置酒精飲料供其取得」並非指禁止在上述地方展示酒精飲料，而是不得在向公眾開放的地方（如餐飲場所）放置酒精飲料，讓顧客在未經店員協助的情況下，自行取得酒精飲料飲用的情況，故有關規定非限制展示，而是確保場所在向客人提供酒精飲料之前，先經過核實客人已成年後才供酒。因此，現時某些自助餐場所經營者應在雪櫃加鎖，並要求工作人員將酒精飲料分發給顧客，或者完全移除雪櫃內或可供取餐的區域內的酒精飲料，改為只能以落單形式售賣或供應酒類飲料，而且應提醒工作人員在提供酒精飲料給顧客的過程中，應先對顧客的年齡作出判斷。

是次立法方向是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其中一個重點是禁止向未能確認其年齡的人士提供酒精飲料，自助售賣機無法辨識購買者的年齡，故將產生很大的問題，另外，由於只允許成年人進入的場所，澳門的法律未能完全涵蓋，因此自動售賣機的設置與場所性質無關，即所有場所一概禁止，非僅限未成年人可進入的場所才不得設置。

至於葡萄酒分杯機是否屬自動售賣機，是否應被禁止，本局認為，倘葡萄酒分杯機在沒有經過任何店員辨識顧客年齡的機制下，可讓顧客自行取用酒精飲料，則屬自動售賣機。即使某些機具可經由智能卡或身份證、駕照等形式核實購買者的年齡，但此種情況較難杜絕未成年人借用成人的智能卡或證件，利用葡萄酒分杯機取得酒精飲料，因此，為進一步限制未成年人直接取得酒精飲料，任何形式的葡萄酒分杯機或售賣機都應被禁止。

衛生局在草擬法律草案時，也曾考慮對售賣時段進行限制，參考世界各地的法規，某些國家地區也有相關的規範，經衡量，因本澳的商業區、住宅區之劃分並不清晰，銷售時間限制或在執行上有一定程度的困難；現階段的立法應循序漸進，先易後難，集中資源優先處理社會最關注的問題（青少年飲酒），暫不對銷售時間作出限制，相信立法及執法的難度會較小。

在限制銷售方式方面，本局認同網絡監管尤為重要，為避免非實體形式銷售酒精飲料成為青少年規避法律的管制下取得酒精飲料的途徑，制度內應包含對網絡銷售行為的監管。本局將參考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對具體規管形式及其可操作性作出慎重考慮。

就業界代表希望釐清廣告及廣告媒介之定義並了解更多規管細節，參考《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中“煙草廣告”的定義，“酒精飲料廣告”可定義為公共或私人實體在商業、工業、手工業或自由職業活動範圍內進行的、旨在直接或間接促銷酒精飲料或促進酒精消費的任何形式的宣傳活動；而廣告媒介則是指用作傳送廣告信息的工具。鑑於釐清有關定義將有助業界判斷需於何種媒介（包括物品及網頁等載體）添加警語，故此，廣告及其媒介定義將在法律的定義中闡釋。

關於廣告的警語應否將「過量飲酒危害健康」修改為「過量飲酒有害健康」，本局認為「危害」和「有害」存在程度上的差異，若改用「有害」則可能淡化酒精危害，加上，參考本澳現時對煙包標籤的式樣規定，其中一款式樣的警語也是「吸煙危害健康」，為加強警語的警示作用，應維持原句中的「危害」。至於酒精沒有安全標準，是否該將警語修改為「飲酒危害健康」，在科學上，酒精沒有安全劑量，不論攝取的量多或少都對身體有害，警語的議題在草擬法案時也被反覆討論，經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才作出「過量飲酒危害健康」的建議。

另外，就廣告警語只需有中、英、葡其中一種或兩種語言即可，不需三語並存的意見，廣告內是否需添加警示圖片，及不同意監察實體拆除及銷毀被認為違法的

酒精飲料支架或廣告媒體之意見，本局將轉呈有關意見至法務部門考量。

就成年人轉讓酒精予未成年人之限制，按照目前法律草案，在餐廳中由成年人提供或分發酒精飲品予未成年人的情況，場所不會被處罰，而場所的責任在於不直接售賣／供應給未成年人，而轉讓或導飲的成年人也不會被處罰。雖現時制度暫未規管成年人轉讓或導飲之行為，但本局仍可透過宣傳教育的手段，預防有關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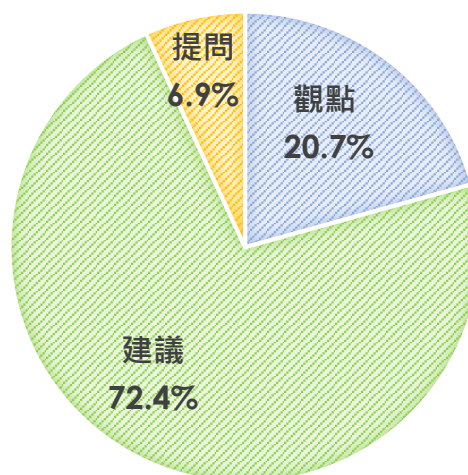
關於“嚴禁向未滿 18 歲人士售賣或提供酒精飲料”標誌的式樣要求，將透過行政長官批示訂定。而在現場環境較暗的場所，標誌可考慮使用螢光物料形式呈現。考慮尚在酒樽上添加標貼提示，或增加經營者的不便，故在銷售地點張貼標誌將比在酒樽上添加標示的可操作性高。

本局同意將酒精飲料和其他商品分區域放置，經分析，認為業界應有條件執行相關規定，而且清晰的區分有助購買者（尤其未成年人）分辨酒精飲品，同時亦有助業界執行禁止向未成年人賣酒的規定。

3.4. 監察

關於監察共收集到 29 條意見，當中屬觀點性質的有 6 條（20.7%），建議性質的有 21 條（72.4%），提問性質的有 2 條（6.9%）。

圖八：監察(N = 29)



3.4.1. 設專責部門及跟進評估機制

有團體建議針對控酒方面的工作設立專責部門，設立預防及控制吸煙飲酒辦公室，控煙控酒工作一併執法，並對現時的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進行人員擴編。建議在法案出台後，訂定一個時間進行法案的檢討，以檢視執法力度是否足夠。

3.4.2. 監察模式

有意見建議執法人員穿著帶有衛生局字樣的背心，有利商戶和顧客配合執法，或參考市政在線，以數據傳送方式舉報。個別意見建議監察售賣煙酒商戶的賣酒量，由商戶自行申報，以便控制賣酒量。

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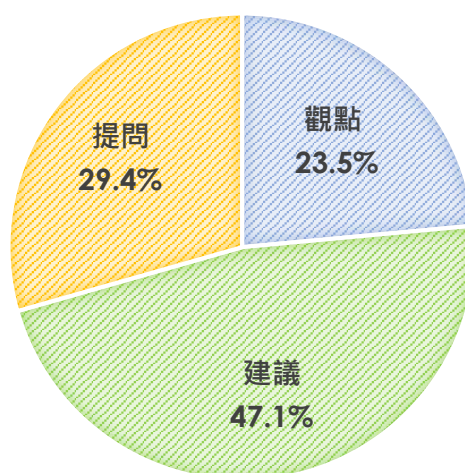
本局將因應控酒工作的安排，進行相應的資源整合，考慮適度進行人員調配或擴編，亦會就是否設立專責部門作出考量。而法案的實施及執行情況，將參考《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定期評估並編製跟進及評估報告。執法團隊亦會穿著帶衛生局字樣的制服及配帶證件，以便商戶及顧客辨識。

本制度旨在控制未成年人飲酒，而監察商戶的賣酒量可反映整個社會的消費酒精情況，但對目標族群的限制未見重要的參考意義，故目前未有必要監察商戶的賣酒量，在聽取有關意見後，可納入未來修法（擴展限制對象至成年人時）的考量方向。關於數據傳送方式舉報的意見本局將綜合考慮各種監察模式之可行性。

3.5. 處罰

關於處罰共收集到 34 條意見，當中屬觀點性質的有 8 條 (23.5%)，建議性質的有 16 條 (47.1%)，提問性質的有 10 條 (29.4%)。

圖九：處罰(N = 34)



3.5.1. 場所臨時關閉不超過十二小時

文本提及“如對收集證據屬必要，衛生局可命令有關商業場所立即臨時關閉不超過十二小時，以扣押用於作出違法行為的物品或識別違法者及消費者”。有意見指當局應細化在甚麼情況下可臨時關閉不超過十二小時，避免因行政當局的自由裁量權過大而引人非議，認為命令場所關閉的決定應由司法機關執行。

有組織亦關注上述規定所指的暫停十二小時，是否需立即暫停，並指夜場如果早上暫停也沒有意義。部份意見認為因收集證據需時，建議延長暫停關閉場所的時間，指廿四小時可讓監察人員有更充足且彈性的時間處理，並建議經覆查批准後才可重開，以增強阻嚇力。

3.5.2. 場所、店員、轉讓者、導飲者、監護人之責任

部份意見關注責任歸屬的議題，如：商戶賣給成年人，但在當局巡查時，成年人將酒精飲品提供分發給未成年人或放置在未成年人面前，商戶有責任嗎？誘導飲

酒的人會否也有罰則？處罰措施只罰商戶及場所，建議應連同提供協助及轉交的成年人一併處罰。

亦有意見認為未成年人飲酒監護人應有責任，應有相應罰則或方法，對監護人採取處罰措施比罰未成年人適合，否則將會鼓吹間接飲酒，使青少年飲酒變成隱蔽行為。

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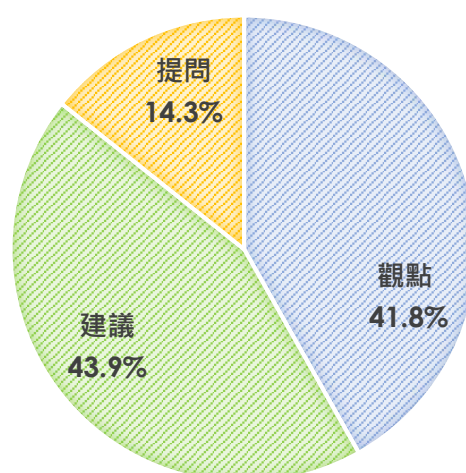
場所之臨時關閉，將視乎具體的情況及違法情節而定，臨時關閉十二小時屬防範性措施，目的是讓當局進行搜證、調查等，相較於暫時關閉，場所停業兩年屬較具嚇阻性的罰則。而關閉時間的建議，將送至法務部門考慮，作為將來立法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關於轉讓、導飲行為暫未納入本次立法規管範圍，目前擬透過宣傳教育的方法防範此類行為。

3.6. 其他議題

不屬上述各分類的議題意見統一歸類為其他議題，共收集到 98 條意見，當中屬觀點性質的有 41 條 (41.8%)，建議性質的有 43 條 (43.9%)，提問性質的有 14 條 (14.3%)。

圖十：其他 (N = 98)



3.6.1. 宣傳教育

絕大部份的意見認為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酒，透過單一的制度規管並不足夠，因此除立法外，應在宣傳教育方面著手。建議設立一部門專責宣傳教育工作，透過家庭、學校、社區等三個層面進行酒精危害的宣傳推廣：應向家長宣揚酒害資訊；透過家校雙方建立良性溝通及緊密的聯繫網絡，在學校課堂及日常生活中向青少年傳達正面訊息，加強對各年齡階段的學生開展宣傳教育工作；建議在控酒立法中引入學校強制課時教育機制。此外，社會對酒精飲料的認知並不全面，應參考其他地區推動社區計劃，加強社區宣傳，以加深大眾對酒精危害的認識。

3.6.2. 戒酒服務

有團體關注酒精成癮服務工作將如何規劃，如何幫助受酒癮困擾的人士，應如何優化相關工作，建議設立戒酒部門，提供戒酒服務，並應增加對酒精引起的傷害的醫療協助，或應與民間機構加強合作。

3.6.3. 酒稅調整

有意見建議仿倣煙草稅，提高酒品類稅率，以減低未成年人對酒精的需求；亦個別業界表示控酒法例足以預防青少年飲酒的問題，建議寬免從價稅。

3.6.4. 卡拉 OK 准入年齡

有意見指文本仍未堵塞未成年人進入酒吧、卡拉 OK 等娛樂場所的法律漏洞，認為政府有責任明確規範夜場形式的卡拉 OK，建議對卡拉 OK 和酒吧的准入條件作相應調整，以配合控酒立法工作，以實現避免未成年人接觸酒精的目的。

回應：

本局認同宣傳教育對於控制青少年飲酒的重要性，亦有計劃加強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社會工作局、保安部隊和其他部門的合作，擴大物質濫用(包括：酒精、吸煙、濫藥等危害)在校園及社區內宣傳推廣。同時，成年人和家長經常是青少年學習和仿倣的對象，故亦需要加強家長和社會各持份者對酒精危害的認識，需要社會各

界和社團組織的共識和參與，共同改變社會固有的飲酒和社交文化，塑造支持性的環境，減少整個社會有害使用酒精飲料，共同構建無酒害的健康城市。

衛生局對酒精依賴者提供支持服務，經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將進一步考慮完善現有的機制，此外，支援服務不僅需要由本局提供，也需由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故希望藉控酒工作，凝聚社會力量，共同協助酒精依賴者。

價格政策可有效減低青少年對酒精飲料的需求，目前酒精飲料的稅收由《消費稅規章》所規管，本局會將有關稅項調整的意見送交經濟部門及法務部門考量。

關於有意見反映卡拉 OK 的准入條件應作出相應的調整，本局重申立法的目的是為了限制未成年人取得及消費酒精飲料，法律草案已禁止在公眾場所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向未年人售賣或提供酒精飲料，即使卡拉 OK 允許未成年人進入，場所亦有責任在核實點餐者的年齡後才向其提供酒精飲料。

4. 總結及展望

《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制度》公開諮詢已圓滿結束，衛生局衷心感謝業界、社會各界及市民的熱心參與，提供寶貴意見。

根據本次公開諮詢收到的意見，普遍認同就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進行立法，並認為有必要對酒精飲料的銷售及供應對象作出年齡限制，同時應加強網絡銷售監管，增設售賣酒精飲料的時間限制，規管轉讓酒精予未成年人的行為，加強宣傳教育，調整酒稅等，本局已就有關意見進行整理歸納，並將送交至法務部門，作為將來立法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對於部份可行的建議，例如將酒精飲料及其他商品分開放置、即時調配的酒精飲料應在餐單上作出相應標示、適度加強網絡監管、定期評估及跟進法案實施情況、加強宣傳教育及戒酒服務等，本局表示認同，並將跟進相關的工作，以完善法規的配套。

本局已就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及建議進行深入的討論，接納部份可行的意見並將業界及市民對於文本內容的取態及期望歸納，同時就重點關注的問題作出了回應，最後將以上內容編製成本總結報告。藉此，冀能為特區政府日後制定《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制度》法律草案提供重要的參考依據，使該法案的條文能在凝聚社會共識的前提下更貼近澳門的實際情況，提高法案的可行性及操作性，從而減少未成年人接觸和消費酒精，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

